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桐庐分水高级中学学生床铺采购与安装项目

甲 方: 浙江省桐庐分水高级中学

乙 方: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分水高级中学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年07月20日，浙江省桐庐分水高级中学以公开招标对桐庐分水高级中学学生床铺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省桐庐分水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桐庐分水高级中学学生床铺采购与安装	公寓床（两联四人位） (含储物柜)	285套	3320.00	946200.00
合计：				9462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6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的3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用户单位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用户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必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必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四条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合同项目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 6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 10 分钟电话响应，1 个小时到场修理，1 天以内解决问题。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10 ≥人），及不少于 6 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5. 项目负责人 刘国洪，联系方式 13989859018。

第九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即开始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单位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15 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60%，剩余款项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到向采购人缴纳总货款的 0.1%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产品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省桐庐分水高级中学 乙方（公章）：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桐庐县分水镇院士路398号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城东工业区

电话：15968053331

电话：1398985901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